

# 108 年度佛光大學系所特色成果展補助要點

108 年 3 月 15 日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系發展系所特色，並培育學生跨域自學力，主動展現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

(一) 全校各系所為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時以各系所為單位。為落實自主學習之精神與意涵，系所特色成果展補助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安排一位(以上)老師指導，提交教務處，核定公告後予以執行。

(二) 本要點所稱系所特色成果展係指學生參與以所屬學系為名義所舉辦之學習成果展相關活動，含校內外畢業展、特色展演、作品展、實習成果展等。

(三) 系所特色成果展計畫書(如附件一)及經費表(如附件二)依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活動內容、實施方法、活動亮點、預期成效及經費額度等；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五)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教務處(zychen@mail.fgu.edu.tw)。教務處收到申請案後，聘請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隨到隨審，核定後得予實施。

三、補助方式：

每系補助一案為原則，於校外辦理補助經費上限四萬元整，於校內辦理補助經費上限一萬元整。補助項目含餐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不含校內場地使用費)、工讀金、二代健保費與勞退費等項目實支實付，其餘所需經費請自行籌措。

#### 四、核銷方式：(敬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次月 5 日前核銷完畢)

(一) 逕自於 E 化系統辦理核銷。

(二) 核銷檢附文件：

(1) 發票單據。

(2) 成果報告書(附件三)。

(3) 系所特色成果展簽到表(附件四、五)。

#### 五、成果發表：

(一) 為使各系互相觀摩系所特色成果展辦理成效，特辦理「系所特色成果發表暨獎勵活動」，藉由宣傳海報、影片及成果報告書，展現辦理成果。各系所最晚應於 108 年 6 月 3 日完成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附件三)、活動宣傳海報及成果影片(10-15 分鐘)。

(二) 教務處聘請審委員評審出成果優異之系所，頒發獎勵。成果發表之評分標準為成果影片 60%、成果報告書 30%及活動宣傳海報 10%。6 月 11 日(二)前完成評分。由校長頒發獎勵金及獎狀。獎勵金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8,000 元，第四名 6,000 元，第五名 5,000 元。

六、 各項辦理時程：

(一) 繳交系所特色成果展計畫書及經費表：108年5月31日(五)前。

(二) 繳交活動宣傳海報(A1海報至少一張，並印製完成)、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影片：108年6月3日(一)。

(三) 成果優異之系所公告：108年6月11日(二)。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務處公告辦理。